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工科技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“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”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，一致通过了议案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马新强先生、艾娇女士、朱松青先生、刘含树先生、汤俊先生、熊文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乐瑞女士、胡立君先生、杜国良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46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专项奖励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马新强先生、艾娇女士、朱松青先生、刘含树先生、汤俊先生、熊文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乐瑞女士、胡立君先生、杜国良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专项奖励办法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47）。

特此公告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